承保法規與實務

報告人：承保服務科

111年6月30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
EASTERN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加保資格

2.保險對象

3.異動申報

4.保費計徵

5.中斷保費

6.查核清查

*業務承接

*聯絡我們

投保資格-本國籍

- 需設籍滿6個月
  - ✓ 初設戶籍
  - ✓ 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
- 不需設籍滿6個月
  - ✓ 最近2年內曾有參加健保紀錄，自設籍日
  - ✓ 在臺出生之新生兒，自出生日
  - ✓ 政府駐外人員及其眷屬，自返國日
  - ✓ 受僱者，自受僱日

投保資格-本國籍

◻ 本國籍人士-戶籍遷出退保後重新設籍 (受僱者除外)

案例1：106/06/20戶籍遷出退保，109/03/19重新設籍，加保日？

Ans： 109/09/19加保（超過2年應等待6個月）。

案例2：107/04/01戶籍遷出退保，109/03/19重新設籍，加保日？

Ans： 109/03/19加保（未超過2年不用等待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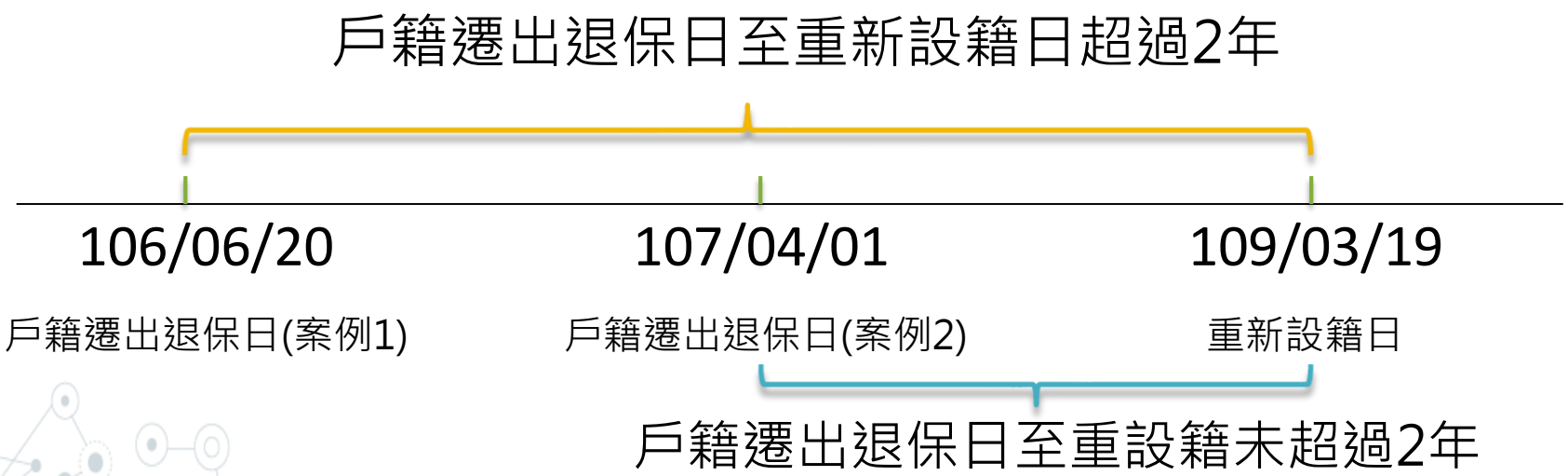

投保資格-本國籍 (因疫情戶籍遷出加保從寬認定)

✓ **返國納保不須等待 6 個月(衛福部110年5月27日函釋)**

自107年1月1日起戶籍遷出國外且健保退保者，於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返國恢復戶籍時，得從寬自恢復戶籍之日參加健保，不受6個月等待期之限制。

107/04/01戶籍遷出退保，111/02/13重新設籍，加保日？

Ans： 得申請自111/02/13加保（得不用等待6個月）。

✓ **可持續納保(衛福部110年12月3日函釋)**

109年1月1日當日在保者，因出境2年遭戶籍遷出，致喪失納保資格，可向健保署申請自「退保之日」起接續納保，繳納健保費。

110/08/20戶籍遷出退保，因疫情無法回國設籍，加保日？

Ans： 如109/01/01當日在保，得申請自110/08/20加保。

非本國籍人士加保-被保險人

✓ 須先取得居留證明文件辦理加保

保險對象	適用對象	投保單位	起保日
被保險人	受僱者	服務單位	自受僱日起加保
	負責人	服務單位	自居留滿6個月起加保
	工會會員	所屬工會	
	沒有工作也不符合以眷屬身份投保者(地區人口)	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非本國籍人士加保-眷屬

✓ 須先取得**居留證明文件**辦理加保

保險對象		適用對象	投保單位	起保日
眷屬	原則	被保險人沒有工作的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仍在學的成年子女	依附在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	自**居留滿6個月**起依附加保
	例外	**107年2月8日後**受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年滿20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的子女	依附在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投保單位	自**眷屬領有居留證之日**起依附加保
		106年12月1日後於**臺灣地區出生**之外國籍新生嬰兒	依附在父母親之投保單位	自**出生日**起加保

非本國籍人士加保(例外)

✓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不受居留滿6個月限制**

修法前第14條規定(107.2.8)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20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 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不受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限制。

(即自107年2月8日以後領取居留證明文件者，自發證日參加健保。)

修法後第21條(110.10.25)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 ➡ 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不受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限制：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

非本國籍人士--在臺居留滿6個月計算

✓ 連續居住達6個月或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9)

案例1：

未出境，連續居留滿6個月

109.1.1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並入境

加保生效日 109.7.1

案例2：

出境一次 ≦ 30日 (實際出境10日)

109.1.1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並入境

109.5.1 出境

109.5.11 入境

加保生效日 109.7.11 (109.7.1+10日)

案例3：

出境一次 > 30日 (實際出境31日)

109.1.1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並入境

109.5.1 出境

109.6.1 入境

自109.6.1重新計算居留滿6個月

非本國籍人士從寬認定加保生效日

- ✓ 為保障領有居留明文件者參加全民健保之權益，於疫情防治期間(108年12月1日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從寬認定居留6個月的規定。
- ✓ 出入境致影響在臺居留滿6個月計算者，得不受曾出境一次及未逾30日之限制 ➡ 不論出境次數、不論是否逾30日，均得併計其居留日數達6個月之計算。
- ✓ 於疫情期間從寬認定之個案，無須檢附因疫情影響之相關證明文件。

外籍人士領換新式統一證號居留證

✓ 新式居留證範例：

正面

背面- 有舊式統一證號

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

類別	保險對象		投保單位
	被保險人	眷屬	
1	受僱者〈含外籍員工〉 公職人員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無職業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滿20歲直系血親卑親屬或未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者。	所屬機構、雇主或團體
2	職業工會會員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同上	工 會
3	農、漁民、水利會會員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	同上	農會、漁會
4	義務役軍人、軍校軍費生及無依軍眷及撫卹遺眷 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受刑之執行、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	無	國防部指定單位 由內政部指定單位 法務部(國防部)指定單位
5	低收入戶成員	無	鄉鎮市區公所
6	榮民或榮民遺眷 前項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同第1類	鄉鎮市區公所

保險對象

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 第1類：公職人員、公民營事業受僱者、雇主或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第1類不得為2、3、4、6類。
-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的低收入戶成員，不論有無工作，得於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第5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

保險對象-眷屬

- ✓ 無職業之配偶
- ✓ 無職業之直系血親(不含岳父母、公婆)
- ✓ 跨親等之限制
- ✓ 成年子女加保：須在學就讀且無職業或無謀生能力者

例外

當被保險人之眷屬，遭受被保險人家庭暴力時，可不必隨同辦理投保及退保，可改依附其他次親等的被保險人投保，若無其他被保險人可依附投保，也可自行以被保險人身分加保。

保險對象-眷屬

❖ 直系血親卑親屬成年且無職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眷屬身分參加本保險：

原因代號	原因
S	在學就讀且無職業
P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A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H	罹患符合本法所稱重大傷病且無職業
G	應屆畢業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或服兵役退伍自退伍日起一年內且無職業

✓ 投保單位應辦理保程序：

- ☐ 於眷屬成年當月底辦理續保
- ☐ 「多憑證網路系統」下載卑親屬名冊

加保申報

- ✓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投保日期為員工到職日。
- ✓ 被保險人之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
- ✓ 未依規定為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

(健保法§12、15 、84，健保法施行細則§20)

加保申報~提醒注意

- ✓ 公司、行號只要申請設立，均須向健保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並為負責人及員工辦理健保投保手續。
- ✓ 員工到職時(含試用期-勞資雙方已具有僱傭關係)，雇主應自到職日為其辦理健保投保，受僱者之投保金額以約定薪資所得為計算。
- ✓ 投保單位若有部分工時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均視同專任員工，雇主應為其投保健保。

  (1)每個工作日到工（不論每日工作時數若干）。

  (2)非每個工作日到工，但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達12小時。

加保申報~提醒注意

- ✓ 同時具有兩種以上工作者，應以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健保，主要工作之認定，應以被保險人日常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之長短為認定標準，如工作時長短相同時，以收入多寡認定(細則§17)
- ✓ 僱用勞保退休人員(繼續留任、二度就業)或具有工、農、漁會會員身分或榮民身分者，仍須以員工身分辦理健保投保。
- ✓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11)
- ✓ 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細則§20)
- ✓ 不論員工或眷屬-具有補助身分者仍須依適法身分持續投保，保險費方可由補助單位按比例補助。

加保申報~提醒注意

- ✓ 得依附之眷屬身分不含姻親(岳父母、公婆)及旁系血親；若為繼父母或繼子女須有法院公證或戶籍登記認養事實；符合受監護宣告者(P)需由法院判定及戶政登記。
- ✓ 員工到職時，請確認其是否有「無職業之眷屬」需依附投保。
- ✓ 倘員工加保手續完成後，另補辦眷屬加保者，務必確認眷屬「未在保日期」，轉入日視情況填「員工到職日」或「前一單位轉出日」以銜接加保。
- ✓ 健保法第8條及第9條規範之等待期，因條件、計算方式皆不相同，故不得合併計算。若非本國籍人士持長期居留證在台居留，尚未滿6個月，嗣後入籍本國，則須按設籍日起重新計算6個月。

轉出與退保申報

✓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申辦退保(§15)

轉出 員工離職或眷屬轉換投保單位時

退保 原因別請勾選「**不具健保資格**」

符號	原因	退保日期
M	死亡	死亡日
E	失蹤滿6個月	報案日
U	喪失加保資格(外籍員工期滿回國或遣返)	出境日
U	喪失加保資格(本國人戶籍遷出)	戶籍遷出日

轉出與退保申報~提醒注意

- ✓ 雇主除於他單位以員工或雇主身分加保、變更負責人或單位停(歇)業--不得任意轉出
- ✓ 正確填寫『原因』及『日期』欄位，以便據以認定投、退保原因及生效日期，避免計費錯誤
- ✓ 申報轉出日為當月最後一工作日或已領全月薪資者，均核定次月1日生效，仍應繳納全月保險費

投保金額申報

- ✓ 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
- ✓ 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
- ✓ 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勞退)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勞保、職災) 。如健保投保金額較低，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雇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

✓ 投保金額下限：(§ 20、21 ，細則§46、47)

❖ 員工未達5人-不得低於受僱者平均投保金額(現行為34,800元)及所屬員工最高投保金額。

❖ 員工5人(含)以上及大專技人員(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不得低於勞保最高投保級距(現行為45,800元)及所屬員工最高投保金額

❖ 未僱用員工之小專技人員(不含上開專技人員)-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111年起為 31,800元)

除自行舉證申報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現為219,500元)

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修正(1110701)

組別 級距	投保 等級	月投保金額（元）	實際薪資月額 （元）
第九組 級距6400元	42	156,400	150,001-156,400
	43	162,800	156,401-162,800
	44	169,200	162,801-169,200
	45	175,600	169,201-175,600
	46	**182,000**	**175,601-182,000**
第10組 級距7500元	47	189,500	182,001-189,500
	48	197,000	189,501-197,000
	49	204,500	197,001-204,500
	50	212,000	204,501-212,000
	51	**219,500**	**212,001以上**

發文及大量電子郵件，請單位審視**實際薪資**對照新公告修訂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申報其投保金額適用等級

負責人舉證申報投保金額

- ✓ **公司組織：**最近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 **獨資事業：**最近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 **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最近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合夥契約影本
- ✓ **採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國稅局每三個月開立1次之最近一期「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最近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投保金額調整

- ✓ **員工薪資有變動時：**所得如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應於當年8月底前申報投保金額調整；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申報，均**自申報之次月1日生效**(§21)。
- ✓ **雇主及自營業主**：每年1月檢視上一年度營利所得，計算平均所得，如需調整，應於2月底前申報調整投保金額。
- ✓ **專技自行執業者、未發配股利之單位：**每年年度結算所得後，最晚應於5月底前(或所得稅申報截止期限前)，審視及申報調整投保金額。

停復保申請—停保§55、細則§37、38

- 停保相關規定：

✓ 失蹤未滿6個月者，自失蹤當月起停保

✓ 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自出國當月起停保；

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申報當月起停保(不得追溯)

✓ 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 辦理停保期間不需繳納健保費，亦無法享有醫療保障
- 繼續投保需繳納健保費，若於國外發生緊急傷病或分娩時，可檢具費用收據、醫療診斷等證明文件，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停復保申請—復保 §39

復保相關規定：

- ✓ 失蹤末滿6個月者：自尋獲之日註銷停保
- ✓ 失蹤滿6個月者：自停保日退保
- ✓ 出國末滿6個月(即返國)者：停保自始無效(註銷)
- ✓ 出國滿6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

停復保~提醒注意

- ✓ 出國停保者返國不論停留期間長短，都需辦理復保手續(停復保小叮嚀)。
- ✓ 每次出國期間超過2年，經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出國 外，自戶籍遷出日起即不具有加保資格。民眾返國時，應先向戶政機關辦妥恢復戶籍登記，才能重新辦理加保手續。

停復保申請(例)

案例1：出境滿6個月後返國辦理復保，期間有多次入出境紀錄，以第1次入境日為復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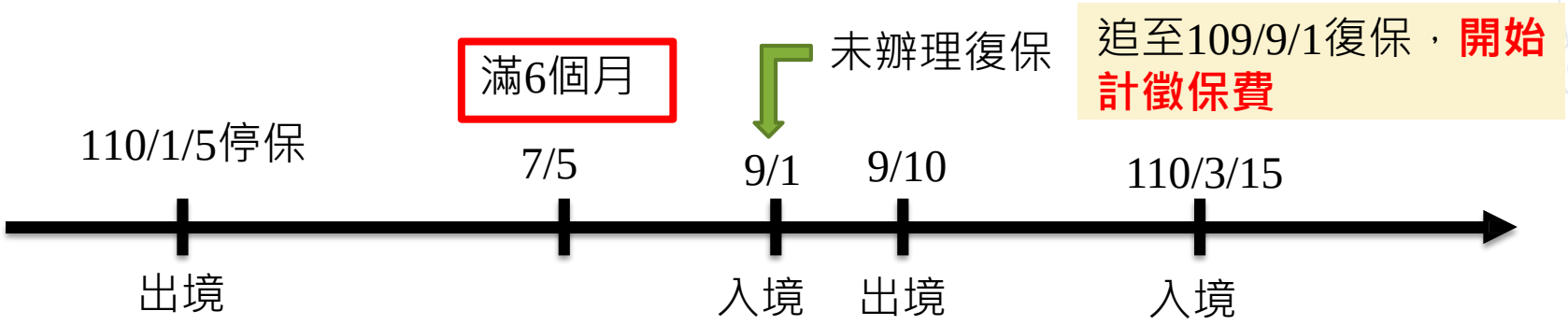

案例2：出境未達6個月應註銷停保，以停保日為復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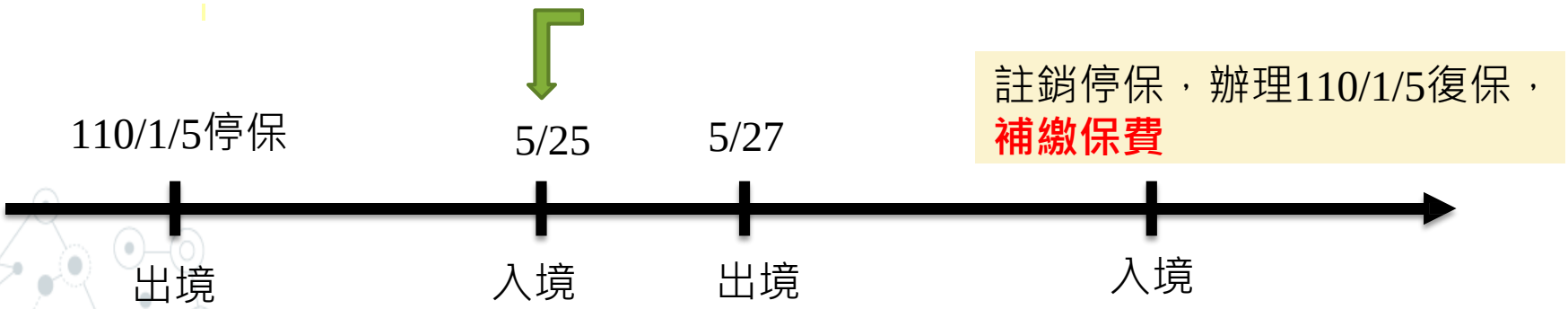

返國復保後再次申請停保(例)

- **背景說明：**

  小李於110年8月28日出國停保，111年5月1日返國探望家人2週，預計111年5月15日再次出國。

- **返國復保屆滿3個月後，才能申請出國停保：**

  小李回國後應向服務單位申請111年5月1日返國復保，其服務單位應向小李預收111年5-7月的健保費，並同時申報李先生111年8月1日出國停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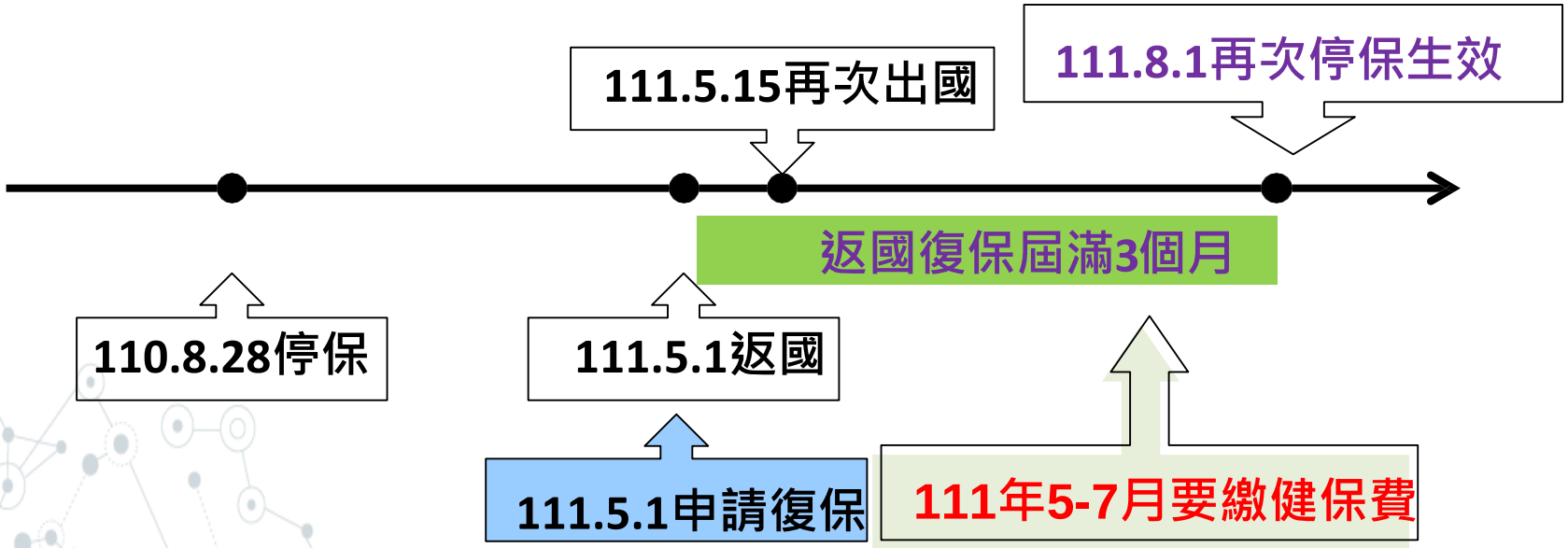

留職停薪細則§19

✓ 因故留職停薪

➢ 經徵得原投保單位同意，得以原投保金額繼續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連同其應負擔部分彙繳保險人。

※ 繼續投保者不需申報健保異動。

✓ 育嬰留職停薪

➢ 被保險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繼續於原投保單位投保者，應向健保署申請，並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被保險人自當月起應自行繳納保險費，帳單按月由保險人依規定寄發。

※育嬰期間不能調薪(法定基本工資調整除外)，單位負擔由政府補助，自付額另行開單寄給被保險人自行繳納。

育嬰留職停薪(性工法§ 16 § 22)

✓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22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被保險人，可以選擇繼續在原單位投保或依附有職業的配偶投保。

✓ 如選擇繼續在原單位投保，其相關規定如下：

- 任職滿6個月(若經雇主同意不在此限)
- 每一子女年滿3歲前可申請，申請期間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期間最長至子女年滿3歲前
- 夫妻雙方不論配偶是否就業，均可依細則19條，由投保單位向本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111.1.18修正刪除原性工法22條，有關受限於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之規定)

基本資料變更作業—保險對象

- ✓ 保險對象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居留證號如有變更(已向主管機關變更)：
- 填具「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報表」(R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另需重新申請換發健保卡。
- 投保單位：可於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申請製卡

基本資料變更作業—投保單位細則§42、43

- 應於15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B表)
  - 需檢附相關文件：變更投保單位之名稱、負責人、證照地址(主管機關核准函、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新舊負責人加/退保表或投保金額調整表)。
  - 不需檢附相關文件：變更通訊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
- 投保單位有停業、歇業、解散或裁撤情事時，應於15日內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件（主管機關核准函、在保人員轉出表）辦理所屬保險對象之異動申報手續。
- 復業時亦同。

書面申報注意事項

- 使用正確申報表格
- 填寫正確投保單位代號(9碼數字)
- 蓋單位及負責人圖記(印信)
- 請自行影印1份留存
- 辦理承保業務，如使用**勞健合一**之申報表-申報表(及附件) 請備妥**1式2份**寄送健保署(由本署代轉交1份文件給勞保局)。
- 僅申報眷屬異動時，健保專用表件寄送健保署只需填寫1份。

※ 僅單獨申報健保業務，請使用健保專用表單寄送健保署； 僅申報勞保業務，請使用勞保專用表單寄送勞保局

保險費計費原則§30

保險費按月計收保費：當月最後一天轉出或在保之投保單位計收保險費

- ✓ 月底最後一天轉出—計收保險費。
- ✓ 多家單位同月加保轉出—以當月最末日在保之投保單位計收保險費。
- ✓ 轉出當月(非月底最後一天) —不計收保險費。
- ✓ 同月進出(當月最末日不在單位加保)—不計收保險費
- ✓ 停保、退保當月-不計收保費

保險費計費原則(例)

同一單位同月加保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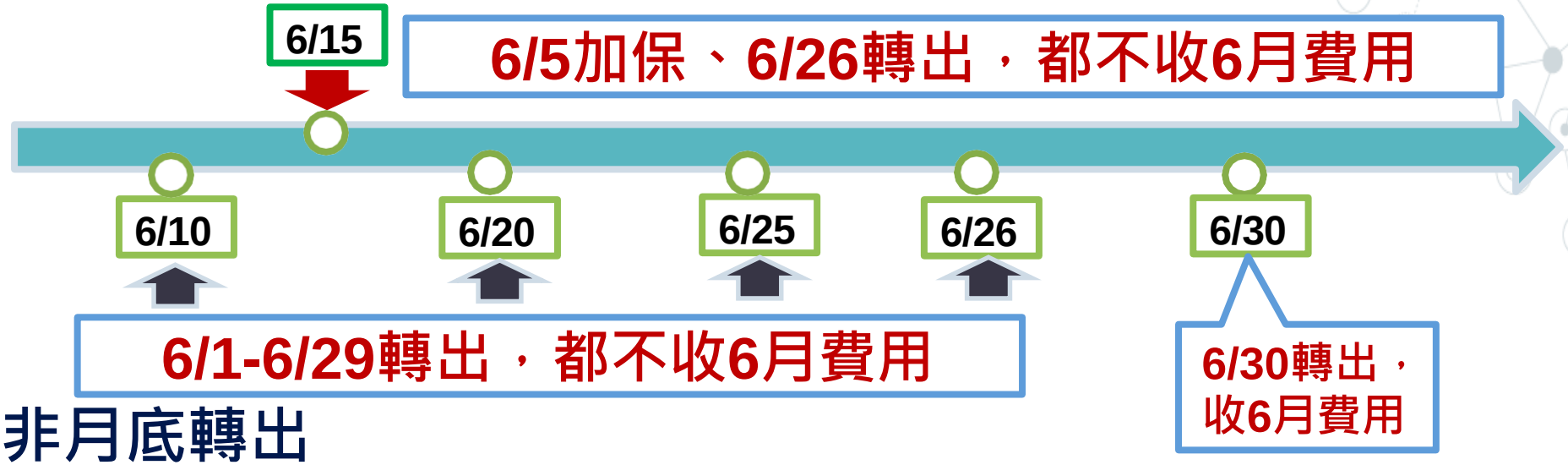

非月底轉出

多家單位同月加保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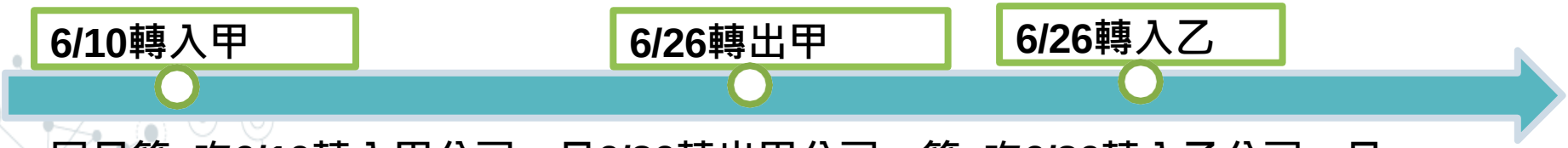

同月第1次6/10轉入甲公司，且6/26轉出甲公司；第2次6/26轉入乙公司，且持續在保至6/30，則6月保費於當月最末日在保之乙公司計收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 ✓ **保險費率**(110年1月1日起)
  - ➢ 一般保費保險費率→**5.17%**
  - ➢ 二代補充保費保險費率→**2.11%**
- ✓ **平均眷口數**：109年1月1日起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由0.61人調整為**0.58人**
- ✓ **保險費負擔比率**

保險對象類別		負擔比例 (%)		
		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	政府
第一類	公務人員	30	70	0
	私校教職員	30	35	35
	公民營事業機構有一定雇主的受雇者	30	60	10
	雇主、自營業主	100	0	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 ✓ **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並由 被保險人繳納；**超過3口者以3口計(健保法§18)**
- ✓ **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對象(具補助身分者仍需依適法身分投保)**
  -身障補助、失業補助、長者補助
  -由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後，每月造冊送至健保署
  -如有**補助資格**疑義，**請洽核定之主管機關**
- ✓ 本署自110年1月10日起，切檔日由每月12日改為**10日**切檔，進行「**前1月份保費**」計費結算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 保險費計算公式：

✓ 雇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全額自付：

投保金額×保險費率×負擔比率×(1+ 眷屬人數)

✓ 一般受僱者

自付額：投保金額×保險費率×負擔比率× (1+眷屬人數)

投保單位負擔：投保金額×保險費率×負擔比率 ×(1+平均眷口數)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 ✓ **繳費期限：次月月底(§30、§35)**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得寬限15日。

- ✓ **未收到繳款單之通知：15日內(細§49)**
  投保單位於次月底仍未收到繳款單時，應於15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 滯納金(§35)

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0. 1%滯納金。

- 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15%；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5%。
- 前項滯納金，於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目前為 100元)以下時，免予加徵。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 **移送行政執行：**保險費及滯納金於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 (保險對象為150日)。
- **分期繳納申請**：有經濟上之困難，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滯納金或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者，得依相關規定向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
- **全面解卡：**「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自105年 6月7日起只要辦妥加保手續，均可安心就醫，不會鎖卡，**但仍得對有能力繳納拒不繳納之保險對象鎖卡(§37)**。

繳款單資訊判讀

繳款單樣式(A4直式-上半部)

注意公告訊息

950006
台東縣台東[redacted]

收件人：[redacted]

投保單位代號:129898611
4110129898611256 0000001

111/06/21前交寄
1110621

代表人: 吳[redacted]

※ 自111年1月1日起，健保第1級月投保金額修正為25,250元，新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保費計算與繳納/一般保費計算/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下載。

※ 好消息！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健保櫃檯既可查詢投保及保險費，又可申請健保卡、中英投保證明等功能，請多加利用。

※ 為協助無力繳納健保費及就醫部分負擔之弱勢民眾繳交相關費用，本署設有「健保愛心專戶」，該專戶捐款資訊及補助成果請至本署網站查詢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D1144EC82C3A692B&topn=3185A4DF68749BA9

健保愛心專戶

※ 歡迎使用「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網路平台申報勞健保異動資料、查詢申報及計費資料，請掃描右列QR Code作業說明，或電洽全民健保諮詢電話、本繳款單右下角經辦人。

多憑證承保作業

※ 【多元繳納管道】

LINE@ X 健保署

行動支付嘛速 PAY　申請轉帳SO EASY　好友強力募集中!

全民健康保險111年05月保險費計算表

			自付金額	單位負擔金額
本月保險費	:		$ 6,419	$ 6,701
追溯沖抵補收保險費	:		$ 0	$ 0
小　計	:		$ 6,419	$ 6,701
上月退費餘額抵本月保費	:	$ 0		
本月保險費結餘留待沖抵逾期未繳或次月保費	:	$ 0		
總計本月實際應繳保險費	:	$ 13,120		

1.本月計費人數：被保險人：5人，　眷屬：4人，　免計費眷口數：0人。
2.保費受補助者：全額：0人 0元，1/2：1人 258元，1/4：0人 0元，其它：0人 0元
3.a.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共: 136,700元，b.追溯轉入共: 0元，c.追溯轉出共: 0元，d.追溯薪調調高共: 0元，
e.追溯薪調調低共: 0元；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a+b-c+d-e)合計：136,700元
【本金額供計算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險費參考之用】

繳款單資訊判讀

繳款單樣式(A4直式-下半部)-轉帳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

掃描右方QRcode可使用信用卡或活期存款帳戶進行繳費

繳款人[redacted]

繳款項目：111年05月保險費

應繳金額：轉帳戶

（存查聯）

代收機構收訖章

自動轉帳帳號：0085080124******
本月應繳保險費將於繳款期限次月15日之111年07月15日(遇例假日順延)，
逕由約定之帳戶或信用卡扣收，請確認存款足夠或信用卡可正常扣款，以維權益。

逾期或無足額存款可扣款者可利用ATM或網路繳費鍵入資料：
銀行代碼：004　轉入帳號[銷帳編號]：4595 7160 3580 9183

認證欄	

本繳款單逾期仍可繳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

繳款人[redacted]

1[redacted]

（收據聯）

繳款項目：111年05月保險費
應繳金額：13,120 元轉帳
自動轉帳扣款日：
111年07月15日(遇例假日順延)

繳款單編號：4110129898611256

洽詢電話：(03_)8332111轉1_,_2
東區業務組,_,小姐(先生)

列印日期：111年06月17日

代收機構收訖章

為保障權益，本收據請保存5年。

繳款單資訊判讀

繳款單樣式(A4直式-下半部) -持單繳納

＊欠費提示：截至**111/06/10**為止，貴單位尚欠繳保險費**0**元(繳納後將另計滯納金)及滯納金**161**元。核准分期繳納未違約之保險費不在提示之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

掃描右方QRcode可使用信用卡或活期存款帳戶進行繳費

繳款人: [redacted]

繳款項目：111年05月保險費

應繳金額：20,157 元

501231600

8710132385201256

1105B7000020157

代收機構收訖章

金融機構或郵局繳費免收手續費;便利商店繳費以3萬元為限，且需自付手續費。

ATM或網路繳費需自付手續費，鍵入資料：

銀行代碼：004　轉入帳號[銷帳編號]：4595 5060 3581 9408

（存查聯）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

繳款人：竹[redacted]

132[redacted]

繳款項目：111年05月保險費

應繳金額：20,157 元

繳款期限：111年06月30日

本單逾期仍可繳納

111年07月16日後繳納加徵滯納金

繳款單編號：8710132385201256

洽詢電話：(03_)8332111轉10[illegible]

東區業務組林小姐(先生)

列印日期：111年06月17日

保險費多元繳納通路

轉帳代繳

(每月15號扣款遇例假日順延，請確認帳戶足額)

- 長期約定轉帳：填寫申請書向金融機構辦理
- 單次約定轉帳：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

網際網路-全國繳費網、臺灣銀行網路銀行

ATM、便利商店(3萬元內)繳費-自付手續費

金融機構或郵局臨櫃-免收手續費

保險費多元繳納通路

網路繳費：個人保費、外傭單位

- 手機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註冊後，選擇「APP 首頁/健保櫃檯/個人各項查詢及設定/未繳保費查詢」查詢及繳納未繳保費
- 利用自然人憑證或註冊健保卡登入**「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網址：https://goo.gl/9TqXVq)，於「保費相關作 業查詢與列印/個人未繳保費查詢及簡易分期申請」查詢及 繳納未繳保費。

中斷投保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社會保險，自符合投保條件之日起均須加保，不得中斷(§1)。

本組啟動眷屬中斷逕補加保措施

- ✓ 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之眷屬加保後，每日依申報資料進行比對。
- ✓ 當眷屬加保日與員工到職日不同，或是晚於到職日且與前單位轉出日未銜接，比對後逕予銜補中斷區間，更正加保日及計費。
- ✓ **每月切檔後批次發文單位確認。**

中斷投保

中斷投保開單

- 保險對象因前、後工作無法銜接，發生中斷投保，本署將開立中斷繳款單(以地區人口計費)郵寄至目前投保單位代為轉交（因第1類保險對象無個別通訊地址）。**110年起每人每月健保費 826元**

- 繳款單正面印有『收件人 ooo先生/女士』及『非收件人請勿拆閱』，因有繳納期限，請投保單位務必**儘早轉交**收件人。

中斷投保

950011
台東縣台東市[redacted]弄1-1號1樓
[redacted]
收件人[redacted]

【非收件人請勿拆閱】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凡符合參加全民健保者，一律要加保，經查台 端有中斷投保情形，本署已依行政院衛生署85年1月12日衛署健保字第84071834號函釋規定，暫以第六類第二目(地區人口)身分，為台 端補辦中斷投保期間之投保，並補收中斷保險費，保險費計算明細及其他相關說明，請詳下方計算表。

投保單位代號：134862481
7535992255751256 HO-001-96

111/06/23前交寄
1110623

全民健康保險111年05月中斷投保保險費計算表

頁次：1/1

保險對象	身分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轉入)日	退保(轉出)日	中斷期間	計費月數	補助身份	應繳保險費
[redacted]		[redacted]有限公司	98/06/15	111/01/22				
		[redacted]館	111/05/12	__/__/__	111/01-111/04	4		3,304
						小計：		3,304
		[redacted]有限公司	98/07/01	111/01/22				
		[redacted]館	111/05/12	__/__/__	111/01-111/04	4		3,304
						小計：		3,304
		[redacted]有限公司	109/10/05	111/01/22				
		[redacted]館	111/05/12	__/__/__	111/01-111/04	4		3,304
						小計：		3,304
		[redacted]有限公司	109/10/05	111/01/22				
		[redacted]館	111/05/12	__/__/__	111/01-111/04	4		0
						小計：		0
		[redacted]有限公司	98/07/01	111/01/22				
		[redacted]館	111/05/12	__/__/__	111/01-111/04	4		3,304
						小計：		3,304
						總計：		13,216 元

＊政府照顧民眾，您本月健保費金額22,032元，其中政府為您負擔8,816元。
＊核准分期繳納未違約之保險費不在提示之列。

中斷單申復

若有異議，請暫勿繳納，並於繳款期限內向開單分區業務組提出申復：

- 無中斷：請保險對象檢附投保單位補正或原送之異動申報表連同繳款單寄至開單分區業務組。
- 非「地區人口」身分：保險對象須回中斷期間投保單位補辦加保並繳納自付保險費，將辦妥之加、退保申報表連同繳款單寄回開單分區業務組。

提醒：應以員工到職日加保，不是寫申報表日期，以免員工或眷屬投保中斷

專案查核

身分查核

身分查核勞保受僱者，健保在第2、6類投保

負責人或專技人員未以適法身分加保

投保金額查核

第1被保險人勞退月提繳工資比對

第1類被保險人勞保投保薪資比對

雇主、自營業主財稅營利所得比對

專技人員財稅執業務所得比對

專案清查、輔導

清查專案
負責人或專技人員未以適法身分加保
重複投保
輔導納保
出國停復保
外籍人士逾期居留
榮民具勞保身分
戶籍遷出
初設及恢復戶籍

行政罰鍰處分

未替員工或眷屬加保之錯誤型態：

- ✓ 補貼勞健保費給員工
- ✓ 怕喪失會員資格(工會、農會、漁會)
- ✓ 員工以榮民身分加保
- ✓ 視為專任員工的認知
- ✓ 3個月內加保的認知
- ✓ 為員工眷屬加保怕會增加雇主負擔

高薪低報的錯誤型態：

- ✓ 未以薪資所得，而以基本工資加保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 、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 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業務承接

異動申報	書面申報	空白表單放置處 各項異動表單之填寫規定及申報時間
	網路系統	註冊何種網路系統 □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 □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
		使用何種憑證登入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重新指派承辦人員及刪除原指派人員權限
		網路各項功能操作方式 □系統操作手冊 □投保單位操作說明

業務承接

保險費繳納	繳款單類別	□紙本繳款單 □電子繳款單(每月 20日左右自行至健保署下列網路系統列印)
	繳款單寄發/電子傳送時間	□單月單(每月月底前收到) □雙月單試辦單位(每2個月月底前收到)
	繳納方式及何時繳納	□持單繳納(月底前繳納，可寬延至次月15日) □申請轉帳單位(繳款期限之次月15日扣繳，應注意存摺餘額是否足夠)
	預開當年度12月份保險費繳款單 (本項僅限公家單位填寫)	□已申請預開 (每年寄發11月份保險費繳款單時一併寄發12月份保險費繳款單) □未申請預開
		預開保險費繳款單如何繳納 □持單繳納 □轉帳繳納(僅限曾向健保署申請預開保險費繳款單轉帳繳納者)

聯絡我們

我們的服務團隊

首頁 > 健保服務 > 投保與保費 > 投保單位成立與異動 > 投保單位代號(含承辦人)查詢

投保單位代號(含承辦人)查詢

請輸入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或投保單位代碼：
1.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碼)
2.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10碼)
3.投保單位代碼。(9碼)

查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

繳款人 [redacted]

繳款項目：111年05月保險費
應繳金額：13,120 元轉帳
自動轉帳扣款日：
111年07月15日(遇例假日順延)
繳款單編號：4110129898611256

洽詢電話：(03_)8332111轉1 2
東區業務組, ,小姐(先生)
列印日期：111年06月17日

代收機構收訖章

為保障權益，本收據請保存5年。

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30-598
東區業務組：03-8332-111

THANKS!

Any questions?